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

出让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甲 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师范大学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年 月 日，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项目（采购计划编号：常润公 2022-0009 号）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师范大学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资料。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工业项目出让地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服务；

1.2.2 标的数量：1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完成评估报告并通过江苏省文物局的结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MB0344575C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沈轩宇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天禧桥南迎宾路

电话：18916278136

电子邮箱：94948948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奔牛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财政所

开户账号：106056010400142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67976  
法定代

或授权代表（字）：

联系人：王根富

约定送达地址：南京市文苑路1号

电话：13951797021

电子邮箱：13094@n.jnu.edu.cn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南京师范大学

开户账号：077404291026758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